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5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王啟東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78 歲，為於商務及地產領域中有超過 52 年經驗的香港執業律師及自 1977 年以來為香港之國際公証人。彼亦於 1967 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事律師資格。王先生分別於 1964 年獲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於 1965 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的法學專業文憑。王先生現任希士廷律師行之顧問。彼亦為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6）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定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他將有資格在該大會上再選連任，並在其後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 150,000 港元，該袍金乃參考現行支付予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其他與王先生的任命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鍾賢書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a) 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鍾明輝先生、鍾賢書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劉皓之先生為彼之替任董事）；(b) 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鍾慧書先生；及(c)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方潤華博士、盧伯韶先生、阮錫明先生及王啟東先生。